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文件

豫自然资办发〔2023〕42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省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 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局）：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为切实做好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准确掌握全省2023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通知》精神，进一步提高站位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是保持“三调”成果现势性、及时准确地掌握国土利用现状和变化趋势必要手段。调查成果是科学制定自然资源管理政策、推动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重要工作基础，是服务经济社会各领域发展、支撑生态文明建设、开展主要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呈现自然资源监管成效等的主要依据。尤其是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将作为三区三线划定后国家对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首次考核的基本依据，事关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全局，全省上下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领会并吃透《通知》精神实质，跳出业务视角揽观全局，进一步提高站位，从贯彻落实耕地保护“国之大者”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重要性与紧迫性，第一时间将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以及对本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影响等有关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二、明确任务和原则，进一步夯实责任

各地要立足数据真实性，坚持国家标准，认真组织开展好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一）工作任务。按照国家规程和统一标准、要求，以县级行政区为调查单元，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统一时点，在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变化图斑实地调查举证任务。统筹利用“河南一号”影像、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数据、日常变更调查成果以及日常自然资源管理发现等各类

数据资源，丰富调查工作底图，使用“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以下简称“中原云”）开展年度内变化图斑的实地调查举证、逐级地类核查，全面查清 2023 年度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的变化信息，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按照“县级自检、市级检查、省级核查”的检查流程，开展县级实地调查举证、数据库建库与自检，省市两级内外业核查等工作，按时向部汇交经检查合格的县级调查成果；根据国家级核查意见，完成县级更新成果的整改完善，最终形成全省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

（二）基本原则。一是真实性原则。要坚持数据真实性、唯一性，坚持“党中央精神，国家立场，权责对等和严起来”，严格按照实地现状认定地类，据实开展年度变更工作。二是高质量原则。严格落实“分阶段分层级”全过程质量管控机制要求，加强工作督促和协调衔接，各负其责，确保按国家要求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调查工作。三是早应用原则。坚持边调查边分析边应用，在调查的各节点阶段，及时开展年度变化图斑数据汇总分析研判，并实时推送共享，力促问题早发现、早治理。

（三）明确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国土调查成果负总责，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区域国土调查工作的真实性负主体责任，市级对区域内县级变更调查工作进度和成果质量负督促和把关责任，省级对全省调查成果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可靠。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各相关组成部门，应协同推进、充分衔接、联合把关，牢固树立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一盘棋”思想，共同完成区域内本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要将耕地卫片监督、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含拆旧区和建新区）、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修复、退耕还林还草、国土绿化、沙漠治理、河湖治理等工作成效涉及地类变化的，及时纳入当年国土变更调查，未纳入的在相关工作考核时将不作为当年工作成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具体工作由调查监测部门牵头，开发利用、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生态修复、耕地保护监督、督察、执法、林草等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参与，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承担年度变更调查技术指导、“中原云”举证平台技术支持和成果全面核查。重点工作具体分工：

调查监测部门负责年度地类变化信息及时汇总、数据集成、数据汇总，统筹变更调查工作实施推进。耕地保护监督部门负责耕地变化情况及原因分析，梳理耕地保护存在的问题，适时开展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和新增耕地核实督导。对采用承诺举证方式的耕地图斑进行审核确认，及时将整改和举证结果反馈调查部门；同时，继续牵头组织实施好对耕地资源质量成果的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加强与农业部门沟通收集高标准农田建设地类变化信息。执法部门负责结合国家卫片执法梳理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发现的新增建设用地图斑，对其中属于违法建设的要及时查处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核实举证反馈调查部门，及时纳入年度国

土变更调查。

林业部门要配合自然资源部门，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要求，一起将部下发的地类变化信息中涉及林地、草地、湿地的监测图斑，排查清楚，共同做好相关地块的实地调查、举证和核查工作，对相关的园地和林地二级地类图斑进行细化树种类型三类属性标注；同时，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号)和《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8号)等文件要求，及时将已举证核实的涉及林地、草地、湿地变化情况按时间节点要求，纳入本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开发利用、用途管制、生态修复等其他部门结合职能职责，分别负责收集整理增减挂钩(含拆旧区和建新区)、增存挂钩、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相关资料和数据，对涉及地类变化需纳入本年度变更调查的，及时提供调查监测部门纳入年度变更。

三、做实业务对接，进一步加强统筹

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对事关体现年度工作成效、直接影响年度目标考核等重点地类变化情况，精心组织做好衔接。除国家《通知》列举的有关衔接事项外，还要重点关注并对接好以下工作。

（一）与相关职能部门业务的衔接。加强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部门的对接沟通，掌握重度污染耕地、受灾土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退耕还林还草、河湖治理等地块的变化情况，据实纳入当年国土变更调查。

（二）与国家督察、审计等整改工作的衔接。将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例行督察、日常督察督办以及审计等各类整改结果如实纳入年度变更，确保整改成效。

（三）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工作的衔接。结合耕地问题整改要求和正在开展的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对于已经恢复、整改到位的耕地图斑，及时上图入库；对已发生变化确实无法复耕的耕地图斑，精准认定地类，据实开展调查举证。

（四）与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衔接。对现状为公园绿地，但调查为林地、草地等地类的，要衔接空间规划部门相关数据，按照国家变更调查技术规程据实认定并落实变更。

（五）与新增耕地报部备案工作的衔接。按照自然资源部要求，新增耕地报部备案前须落实国土变更调查予以确认。对各类土地整治项目、补充耕地项目的新增耕地，要严格按照规程要求开展调查，据实精准落实到变更成果中。

四、严格质量检查，进一步强化监管

目前国家对日常变更调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进度和质量实施全流程监控，质量从内业到外业全覆盖考核，具体考核内容在年度变更地类认定差错判定的基础上，又增加了日常变更地

类认定差错率、年度变更成果提交时间超出国家要求、数据库质量检查未达到质检要求、外业抽查地类判定差错等 4 类情况。

（一）严格落实质量检查制度。县级要组织对本地区变更调查成果进行 100%全面自检，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市级要组织专业人员利用“中原云”平台和国家下发的内业核查和数据库质检软件对各县级年度变更调查举证成果、更新成果进行全面检查，保证全市县级成果整体质量。省级将加强核查组织，采取在线核查、对接会商、问题图斑外业实地核查及外业在线互联举证等方式，对各地提交的各阶段变更调查成果开展内业全面核查。对未响应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疑似问题图斑，适时组织专业队伍通过“互联网+”在线互联核查或外业实地核查。所有过程全部留档，确保全流程可溯源检查。

（二）建立和完善调查进度和成果质量评价制度。省厅将结合各地县级变更调查举证成果上报进度、提交成果表格内容填写的完整性和准确度、变化图斑调查认定及举证成果质量、提交数据库成果质量等方面进行排名，同时参照不低于国家规定差错率标准的要求及相关指标，对各地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进行综合评价评估，其结果作为评价地方自然资源综合管理水平的重要指标。

（三）建立调查进度和成果质量通报制度。建立调查进度和质量周报、月报和重要节点通报制度，实时跟踪监督推进工作。对调查成果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省级核查意见响应整改不及时或因主观原因造成成果反复修改两次依然不能通过省级核查的，

省厅将进行约谈，视情进行全省通报。同时，加强承担县级国土变更调查任务的技术协作队伍的管理，对主观技术原因造成县级数据成果质量差、影响年度变更调查整体进度和汇总的技术协作队伍，进行全省公布并对有关省辖市发出提醒警示函；影响国家对全省质量和进度综合评价的，同时进行全省通报。

五、明确时序节点，推进按时完成

按照国家年度变更调查时间节点，我省具体推进节点如下：

2023年10月底前，完成启动部署。

2023年11月底前，完成全省自提图斑和国家已经下发图斑数据的实地调查举证工作。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国家下发2023年度遥感监测图斑、日常变更图斑、跟踪图斑（包括以往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问题图斑等）以及各地自主收集和发现的变化图斑等实地调查举证以及地类认定工作。

2024年1月15日前，各地通过部综合监管平台完成相关用地管理信息报备，在完成所有变化图斑调查举证、地类核查的基础上，更新县级数据库并逐级上报全面检查。

2024年2月5日前，完成县级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初报数据报部审查。

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部核查反馈意见的整改和完善工作。

六、加强有关保障，确保工作顺利实施

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相比上年度工作技术更加复杂，标准要求更高，任务更加繁重，需要进一步强化实施保障。

（一）安全保障。各地要加强调查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和保密安全教育，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和应急工作预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节点临近“双节”，冬季严寒、雾雪天气多，实地外业调查须两人以上。加强数据保密管理，确保数据安全。

（二）技术保障。一是强化技术培训。各级要加强技术培训，强化调查技术能力的提升。省厅将针对调查工作中涉及到的技术难点和重点，及时开展专题培训和现场研讨，进一步提高全省调查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技能。二是强化数据分析能力。各地要加强数据分析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进一步提高数据分析能力。省厅将结合当前变更调查工作要求和特点，指导各地强化对调查监测数据成果的深度挖掘和研判，提高数据保障的能力和水平。三是建立技术保障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技术保障和各相关业务部门衔接机制，包括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技术衔接等方面，确保变更调查结果的一致性。省厅也将按照目前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统筹工作要求，积极配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做好数据共享和技术保障，确保调查工作顺利实施。

（三）经费保障。各地要综合考虑年度国土变更以及后期日常变更工作涉及的经费需求，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说明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理清承载任务，合理提出年度预算申请。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地资金拨

付情况，将作为考核评价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指标之一。

附件：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 号）

2023 年 10 月 10 日

